

证券代码：874656

证券简称：达实智控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9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本公司及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第三条 按照对外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

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九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三章 对外投资权限

第十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以下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金额的，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除应遵守本制度外，还应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三条 关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本制度中规定的对外投资及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

定。

第十六条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负责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定期与证券营业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二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事务部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四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五条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或投资目标已实现；

(二) 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九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参股公司，可以对参股公司提名一定名额的董事、监事，经参股公司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参与、监督和影响参股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应对子公司提名绝对多数的董事监事及董事长，经子公司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提名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提名并经被投资公司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并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

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董事、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涉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之日起适用。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